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141号

关于对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洋新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

刁正贤，男，1959年11月出生，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
人。

胡文，男，1988年12月出生，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锦洋新材有以下违规事实：

2017年，公司与董事陈伟刚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
司杭州锦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发生原材料采购交易，累计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金额8,364,123.98元，占2016年末经审计
净资产7.86%。

2018年，公司与董事陈伟刚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杭州锦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钭正贤之兄钭正刚控制的公司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杭州利协实业有限公司发生商品购销交易，累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金额 56,153,003.67 元，占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39.00%。

2019年，公司与董事陈伟刚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杭州锦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钭正贤之兄钭正刚控制的公司杭州利协实业有限公司发生商品购销交易，累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金额 113,680,043.94 元，占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76.68%。

针对前述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

锦洋新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时任董事长钭正贤、时任董事会秘书胡文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

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锦洋新材及钭正贤、胡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2020 年 10 月 27 日